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\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黎阳先生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600,489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46,83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14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53,657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60,489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3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53,657,2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87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1,07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18%；反对 8,60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38%；弃权 8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72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325%；反对 8,60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336%；

弃权 80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9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758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6%；反对 7,09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19%；弃权 6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758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97%；反对 7,097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30%；弃权 6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3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蒋唯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